

#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11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，研訂課程發展理念，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，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，解決學校教育問題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，達成「樸實、多元、創新、健康、快樂」的學校願景。

##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(一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21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教師、各年級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組成。
2. 任期：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，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3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提供諮詢。
4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主計、人事)列席。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(六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七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八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。

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、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四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教育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林培堅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林培堅

校長：

大興國小  
校長 梁瑞祺